

儒家伦理—秩序与活力

刘宗贤 著



齐鲁书社

儒家伦理- 秩序与活力

刘宗贤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伦理——秩序与活力/刘宗贤著. —济南:齐鲁书社,
2002.9

ISBN 7-5333-1094-2

I. 儒... II. 刘... III. 儒家—伦理学—研究—
文集 IV. ①B82-092②B222.0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352 号

儒家伦理——秩序与活力

刘宗贤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 插页 261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3-1094-2

B·135 定价:25.00 元

叙 言

这本小书记录了我这些年对儒家哲学与文化思考的心路历程。其中的内容有一些是已经发表过的,有的尚未发表。

我对儒学的研究是从中国哲学的伦理特色入手的。80年代初,山东的中国哲学史界曾召开一个关于中国哲学史特点问题的小型讨论会,会上提出了一些在当时看来比较新颖的观点,引起国内学术界的注意。人民日报全文转载了该会的报道,《新华文摘》也对报道作了详细摘要。这个会议报道是由我执笔的,其中在叙述中国哲学史特点时有这样一段文字:

每一种哲学都有自己的类型,中国哲学的特殊类型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伦理型”哲学体系。这固然与中国种族奴隶制社会确定的宗法制及长期以来以宗法制为特点的封建等级制有直接关系,但同时也表现了中华民族哲学思维的逻辑形式。因此,我们在研究这一点时,除了注意产生它的社会历史基础外,也须分析这种哲学思维形式本身。……西方自然科学的进步促进了哲学的发展,而中国历史上政治伦理思想的发达也同样促进了人类哲学思维的发展^①。

这里的观点是我与山东同仁们共有的,而它,也是我日后研

①《山东讨论中国哲学史特点问题》,刘宗贤,《国内哲学动态》1982年第6期,《人民日报》1982年7月30日,《新华文摘》1982年第10期。

究儒家哲学伦理特色的起点和开端。本书第一篇《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反思——谈中国哲学天人合一和真善美统一的特点》就是我在后来几年经反复的思考与研究，对中国哲学主要是儒道两家特点的阐述。本文提出的儒、道两家在天、人关系上各以“人”和“天”作为宇宙观点的出发点，儒家“以人事附天道”，道家“以天道观人事”，二者又“相互刺激、交互影响”的观点，表明了我对中国哲学主流的看法，为后来进一步研究儒家哲学的伦理特色作了铺垫。

当初，因为把侧重点放在中华民族传统思维方式上面，所以目光较多地集中于孟子。孟子在儒学发展中虽然居于“亚圣”地位，但由于他对宋明理学的独特影响，使他对中华传统思维方式的形成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孟子的先天道德论源于孔子的道德观，但“性善论”的提出是把孔子关于“仁”的道德观从对个人品质的强调和对人际关系的关注转入到对人性本原的探讨上，从而使儒家的人道思想进一步与天道问题联系到一起，具有更深的哲学意味。这就是我在探讨儒学对中华民族思维方式的影响时着重研究孟子的原因。第一部分对孔子道德观只限于原理的述要，而对孟子的研究则包括其先天道德论的起源和修养方法，先天道德论的理论基础——性善论，孟子“尽心、知性、知天”思想体系的内在矛盾，及孟子的心性说与良知论的关系等。由此而涉及孔孟的道德观和孟子心性说对传统思维方式、民族心理特性和性格趋向的影响。这就是本书第一部分包含的大致内容。

本书第二部分是我为研究儒学与现代化问题而设计的一个重点项目的名称。其思路一开始是有感于儒家伦理型文化注重和谐、追求社会安定的取向和在社会动荡中进行道德文化整合以维护社会稳定的机能。我以为这种机能是建筑在儒家以伦理

道德为核心的哲学思想基础上的。儒家文化有重秩序、重整合的特点本是学者的共识,但论者对此往往从消极方面分析多,从积极方面评价少。我以为目前中国社会处于现代化的转型期,市场经济与道德滑坡、价值观的调控与导向、新时期道德理想与信念的重建,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企业伦理等问题,都突出地提出了市场经济条件下重建道德与秩序的问题。因而在发掘传统文化优势的过程中应该重新估价儒家思想在重秩序、重整合方面的价值。

儒学注重人的伦理特性,强调人人都要有社会责任心,并进行道德自律,以维护社会的理性秩序,建立长久的社会文明。以这种价值观为核心的文化体系造就了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历史,并形成了中华民族的巨大凝聚力。但是今天我们对儒学的研究却不能沉醉于历史,又不能满足于现实政治的需要或经济管理的实用,而应从根本原理上阐明其价值。在研究儒家伦理的社会整合价值时,我读了张德胜著的《儒家伦理的秩序情结》^①一书,作者从思想史的角度用社会学方法对儒家伦理所作的诠释吸引了我,给我一种全新的感觉;只是,在我看来,他在对儒家伦理的重秩序思想作了发生学的解释后,却并没能对这种思想与现代中国的关系进行合理的分析,这样他对儒家伦理型文化究竟有没有现代价值便不能从根本原理上予以解答,从而留下了一个问题。于是我不揣浅陋,想用自己的观点并结合中国的现实来回答这一问题。我提出“儒家伦理——秩序与活力”,是想进一

①参见《儒家伦理与秩序情结——中国思想的社会学诠释》,张德胜,台北远流图书公司1989年。作者从社会学的角度诠释儒家思想,认为:“生活在雅斯培(Jasper)所说的‘轴心时代’(axialage)的儒家宗师孔子,所面对的是一个巨大的‘失范’社会的挑战,他所苦思用心者即在拨乱反正,重建秩序,此一追求秩序的情结则影响了中国文化的路向与性格。”(该书《序》第3页)

步探讨儒家致力于维护社会秩序的哲学中有没有对个体活力的开发与认识。回答是肯定的。我把这种活力归结为儒家特有的人文精神。儒家人文精神导源于孔子仁学所设定的“仁—礼”思想体系结构之中。过去人们对这种结构只是从社会体系或现实关系的角度来研究,突出了“礼”在其中的决定作用,而忽视了“仁”作为人本质力量的规定所体现的人道理想和人文精神。实际上,孔子的仁学既表明他对中华民族人文特质所持有的深刻认识,又是对人的问题的抽象,表明他所追求的人生境界和最高社会理想。诚然,孔子仁学具有强烈的现实性特点,这表现为他对整饬社会秩序的关注,但是“仁—礼”结构又是以传统社会为模式,对未来社会秩序的设计,是将人道理想与现实关怀的巧妙结合。孔子提出“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自觉地将整饬社会组织 and 政治秩序的“礼”,归于追求人道理想的“仁”,说明仁学最终体现的不是“形而下”的现实关系,而是包含一种深刻人生哲理的“形而上”境界。我分析了孔子“仁—礼”思想的双重建构,指出它既是对人内在本质力量的肯定,设定儒学重个体修养的发展路向,又是以社会整体为目标,突出人的社会责任感,规定人应在社会中履行的行为规则。仁、礼的有机贯通,说明孔子在思考人的问题时,所关注的是个人与社会两个主体的完善和发展。

与此相关的,我发现儒家思想对个体群体关系的辩证认识。儒家并非不注重个人的自由性和独立人格,而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维护和发展个体的理性和人格尊严;儒学并不是抹煞个体来发展群体,而是在群体中发现和界定个体;将个体人格发展的目标定格在群体生存发展的需要上,主张发展个人潜能以利于社会;并且,把群体关系的协调建立于个体心理调节与

内心道德自觉的基础上,以保证社会的稳定和人际的和谐。儒学在社会限度内对个体的认识一方面在一定社会伦理机制中限制了人的能动性,而另一方面,也把对社会生存及文化传承的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意识作为最大的活力贯注于具有道德理性的人之中,培养了一种奋发向上、敬业乐群的宝贵品质。这就是常常被人们忽视了的儒家伦理的活力所在。过去,我们并不是没有认识到儒学在这方面影响,只是没有把它与儒家创始人对重整社会秩序的期待与完善社会组织和政治秩序的追求联系在一起。实际上,正是孔子对“仁”的人格理想和社会理想的追求及“仁一礼”的思想结构的双重设置造就了儒学的这一品格。也可以说,儒学对个体活力的开发最初就蕴藏于孔子对中华民族具有人文特质的社会秩序的追求和憧憬之中。

以上就是我对“儒家伦理——秩序与活力”部分主要思路的叙述,其思想见于这一部分诸篇文章之中。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部分的末篇文章《儒家人文思想的当代价值》,是我为完成山东省社科“八五”规划项目,探讨“儒家伦理与中国(改革开放社会转型期)社会秩序的稳定与文明发展”问题所写的研究报告,报告总结了与此问题相关的几篇论文的思想。这些论文大部分已选到这一部分之中,只有两篇:《中国特色与民族文化传统》、《孔孟仁学与民族精神》,前者因篇幅短,后者因撰稿者非我本人而没有选入正文,我把它们附录在研究报告之后,以供读者参考。

之所以以“儒家伦理——秩序与活力”为本书书名,因为这是全书的核心思想,书中诸篇论文都围绕这一核心。本书第三、四部分编选了笔者有关“宋明儒学与文化”和“齐鲁文化”的部分论文,因这些论文也与全书主题相关。例如,《宋初学术的文化整

合倾向》，用大量史实和资料阐述了宋初儒家反佛融佛、通经致用的学风和崇尚道德、矫厉风节的风尚，指出，宋初儒学的文化整合是儒家文化为适应社会发展而进行的自我调整，并说明宋代文化整合在中华文化发展史上的积极意义；又如《试论王阳明心学的圣凡平等观》，以王阳明为中国儒学从巅峰走向衰落的转折点，阐述陆九渊、王阳明心学对儒学圣人观向内心的发展，和阳明后学将圣人推向平民化、世俗化的趋势，由此说明儒学中关于人的观念的发展、演化及其与社会现实的关系。这些论文可从某一个侧面折射出我对儒家伦理的秩序整合与个体活力关系研究的观点。“齐鲁文化”之篇是我对山东地域文化——鲁文化与齐文化的比较研究，其中有的论文是与蔡德贵教授合作，或借助了他的资料和观点。鲁文化后来突破地域文化的界限，发展为统一中国的主导型文化——儒家文化；而与之同时，虽然具有兼容性、开放性特点的齐文化，却没有成为统一中国的主流文化。这其中所包含的文化发展规律与社会历史的必然性，也是我们在研究儒家伦理型文化特点时所应深思的。

以上即是我近些年研究儒学与文化问题的一些心得。我把它连同记录当时思路的论文一并展现在读者面前，以便大家知我责我，敦促我进步。

目 录

1 叙言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

- 1 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反思
- 13 孔子的道德观
- 21 孟子的先天道德论
- 30 孟子的道德学说及其对传统文化的影响
- 41 传统哲学的伦理特性与中华民族的内向性格
- 50 略论孟子的“心性”说与王阳明的“良知”论

儒家伦理——秩序与活力

- 63 儒家伦理精神及其现代意义
- 77 孔子仁学的社会伦理导向
- 91 孔子仁学的双重建构
- 106 儒家人文思想群我关系的辩证机制
- 119 孔子思想的人文精神底蕴
- 136 儒家人文思想的当代价值
 - 关于“儒家伦理与当代中国社会稳定和文明发展”课题的研究报告
- 150 附录一 中国特色与民族传统文化
- 154 附录二 孔孟仁学与民族精神
- 167 儒家“仁—礼”机制与光威集团公司的企业管理

宋明儒学与传统文化

- 175 宋初儒家学术思想的繁荣
- 186 宋初学术的文化整合倾向
- 202 周敦颐的理学思想及其在宋明理学中的地位
- 218 从朱熹到王阳明：“性理”与“心性”的理论转换
- 233 陈白沙的人生哲学
- 246 论王阳明心学的圣凡平等观
- 269 李贽的叛逆性格与反传统思想

齐鲁文化

- 283 智者乐水，仁者乐山
——论齐鲁两种文化的不同氛围和特点
- 293 试论齐文化的开放性特点
- 303 荀子思想是齐学化的鲁学
- 314 《管子》四篇的意识论
- 325 儒家文化对山东妇女影响的辩证观
- 330 儒家文化传统与山东人的精神

儒学与 21 世纪

- 333 儒学与世纪之交的文化思索
353 21 世纪:儒学的地位及儒学研究的发展

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反思

中国古代哲学具有天人合一和真、善、美统一的特点，这两个特点包含着它自身发展的内在矛盾。分析这个矛盾将有益于我们对古代哲学思维方式进行深刻反思，并由此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意义做出新的、正确的评价。

一、天人合一中的“天”和“人”

所谓天人合一，指中国哲学在总体上有一种把天人合观的特点。在宇宙观上，中国古代大多数哲学家、哲学流派，总是把天与人看作一个整体。他们对于天虽然各有界说，却都认为人源于天，是万物造化的一部分，人类社会与自然遵循着一个总的规律和法则。儒家有“天人合一”的传统命题。从孟子开始提出了较为完整的“天人合一”思想，孟子的“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及“夫君子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上下与天地同流”（《孟子·尽心上》），明显地把天与人看成一个统一整体，并认为人在这个整体中占主导地位。汉代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认为：“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春秋繁

露·阴阳义》),是从唯心主义的神秘观点来讲天、人之间的对应和相通关系。道家老子把天、地、人看作同一个系列,统一于“道”,庄子的“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至人”与天地精神相往来的精神,虽然与孟子的思想大相异趣,但在主张人与天地万物同流方面,却有某些相通之处。儒、道的发展规定了中国哲学的基本特色,“天人合一”是中国哲学的一个总体特点。

“天人合一”反映了中国哲学家对于天、人关系的总看法。本来从逻辑上讲,天人关系中的“天”应指自然,“人”应指从自然中分化出来,并与自然处于对立地位的人和人类社会。“天”、“人”关系,指人和自然的关系,人作为主体对于独立于自身之外的自然客体的认识与改造,包括人与自然界的本原关系、自然规律与人类社会的规律、客观规律与人的主观能动活动的关系等内容。但是中国哲学却总是把人的来源与人和人类社会的特点(人性、人在宇宙中的地位、人生意义),宇宙规律与道德准则、治国原则,自然规律对人的制约与人对自然的认识、改造等问题合起来看,这样天与人、天道与人道、自然与人为就不能截然分开,“天”与“人”都失去了本来的逻辑意义。

中国哲学的“天”,不是纯客观意义的自然之天,“人”也不是与自然处于对立地位的主观意义的人。天人合一的思维模式使得“天”具有自然和社会双重属性,既包含天,也包含人;“人”的概念本身也具有自然和社会双重属性。如何处理“天”、“人”之间这样一种双向的复杂关系?在逻辑上有两条出路,在事实上,儒、道两大流派把天、人关系论向着相反的两个方面发展了。

天人关系问题最早由儒家明确指出。孟子的“尽心、知性、知天”说奠定了儒家天人关系论的基调,即以人为中心来进行天人

关系的思考,使得对宇宙自然的理解印上了现实社会关系的主观投影,带上了伦理和政治的色调。也就是说,儒家对于天人关系的解决一开始就是把主体的社会价值观加之于自然,使自然不仅成为客观自然规律的承担者,也成为社会伦理原则的承担者。这样人与自然的关系便与人的社会人事活动联系在一起。道家作为儒家哲学的对立面出现。这种对立,主要是对于宇宙中天人关系问题思考的出发点不同。老子哲学虽然没有直接涉及天、人关系,解决人的问题,但老子以“道”为宇宙的本原和万化的规律,而“道”以自成、自化的“自然”为基本特征,他又以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很明显,在天、人关系上他是以自然为出发点来面对人与人类社会的现实。老子在社会问题上崇尚“无为”,主张人要弃知绝智,免于人与人之间的争斗,所谓“反朴归真”的人性主张与“小国寡民”的社会理想联系在一起,都是要人回到自然中去。庄子也要人放弃人为,随顺自然。庄子把老子的思想向着人生问题方面发展了。他与其同时期的儒家大师一样,由于社会变动时期的需要,虽然不得不面对人和人性问题,但他的答案却与孟子截然相反。他以为人生的伟大不在于养“浩然之气”,使“万物皆备于我”(《孟子·尽心上》),并怀着“当今之世,舍我其谁”(《孟子·公孙丑下》)的气概去设计救世的方案,而在于摒弃一切仁义、人伦等社会人事关系的干扰,到宇宙和自然中去追求超世的精神自由。庄子的“与天为一”亦是把人归于自然以求得宇宙的统一。

上述表明,儒、道两家在天人关系上,一开始就奠定了各自的基调:儒家以人为宇宙观的出发点,以人事附天道;道家以天为宇宙观的出发点,以天道观人事。儒家思想的核心是探讨社会的政治伦理问题,但为了寻找哲学理论根据,也吸收了道家的天

道自然思想，发展了伦理化的天道观，并用伦理化之天作为宇宙的法则去决定社会、人生，规范人的行为。道家思想本是发端于对宇宙自然规律的猜想，但为了回答面临的社会问题，受儒家思想影响，也不得不探讨人的问题，发展了自然人性论思想。实际上，道家思想是把人性自然化，并以此论证其“自然”、“无为”的社会政治思想。

儒、道这两条思想路径的形成，不仅展示了它们自身发展的逻辑进程，也是儒、道两种思维方式相互刺激、交互影响的结果。儒、道关于天人关系的不同看法及其结合构成了中国哲学天人关系的思维模式，并决定了中国哲学天人关系的特有内容：天作为宇宙的总法则，是自然规律，又是伦理准则；人作为宇宙万物的一部分，具有自然本性，又具有天赋的社会伦理本性。儒家哲学与道家哲学的交融使得中国哲学走过了把自然人格化，并在自然中发现人性的逻辑过程，因此中国哲学的天人关系自先秦后逐步演化为天与人性的关系，问题的核心和焦点落在了自然规律和社会伦理价值原则的关系上。

中国哲学发展至宋明理学，提出了“性与天道”的问题，理学既讲人，也讲天，“性与天道”力求在宇宙本体上把天、人合为一体，但“性与天道”是儒道合流的结果。所谓“性”，指人性，亦指自然万物之性；所谓“天道”，包括自然万化的规律，亦指伦理化之天（“天理”）对人性的赋予。“性与天道”实质上讲的是人性，人的道德性与宇宙自然规律的关系。因此，至理学，中国哲学的天人关系就突出了伦理与自然的关系。理学家朱熹以“理”为基点建立哲学体系，力求在“天理”的范畴内统一宇宙自然规律和社会伦理法则；而理学中的王阳明以“心”为基点建立体系，力求就人性和人的认识本身来融和主观与客观，解决认识与道德修养的

关系。但是他们各自遇到了不可解脱的矛盾。

朱熹把理概括为“天理”，认为它既是自然之理，又是社会人事之理，既是“所以然”的规律，又是“所当然”的法则。为建立以理为核心的体系，他运用了双向的推理方法：在本体论方面，他以宇宙自然规律为起点，从“所以然”推致“所当然”，认为“理”是天道的自然规律，亦是人道的伦理法则；在伦理观上，他以封建社会的伦理原则（仁、义、礼、智）为起点，从“所当然”推致“所以然”，以为封建社会的伦理秩序，统治阶级制定的伦常规范就是自然和社会的普遍规律，宇宙永恒法则。这种推理方法造成了其哲学体系的深刻矛盾，表现为他的认识论和修养方法中的“格物”与“穷理”的矛盾。他既要让人通过格致外物去积累知识，又强调伦理原则是主观意识的推演（“理在心中”），结果势必在认识来源问题上发生危机，无法确定“理”的客观抑或主观的性质，便使理陷于二重化。

王阳明把朱熹哲学的矛盾概括为“心、理为二。”（《传习录中》）所谓“心、理为二”，实质上是理的自然规律的内涵与伦理原则的内涵发生冲突，因而造成了“理”的客观与主观的二重化，“理”的含义的不统一。与此对立，王阳明认为“理”作为伦理本体，其核心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伦理准则，因此，决定它的是统治阶级的主观价值标准，而不是对客观事物（包括对自然）的认识。为解决“心、理为二”的问题，王阳明把“理”归于“心”。虽然他取消了对自然和客观规律的认识，把“理”规定在社会伦理和人事活动的范围内，避免了理本身的二重化，却又无法回避人的二重属性问题。就是说，人既是自然，又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因此人不仅具有客观自然之性，更具有主观和社会伦理的特性。王阳明在以人及人的心性为出发点观察整个世界时，又突出地遇到了这个问